# 建筑平面布局

## 1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宜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且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室。

当设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设置在首层或二，三层。

当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设置在首层及二层

当设置在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设置在首层

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裸体

## 2

1 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厂房,仓库内。

2服装加工厂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在丙类厂房内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50h的防火隔墙和1.00h的楼板与厂房隔开,并应至少设置一个独立的安全出口,选项未设置独立安全出口，故错误

3厂房内的丙类液体中间储藏应设置在单独房间内,其容积不应大于5m3.设置该中间储藏的房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防火隔墙和1.5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房间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厂房内设置不超过一昼夜需要量的甲，乙类中间仓库时,中间仓库应靠外墙布置,并应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0h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分隔开

## 3

商业服务网点是指设置在住宅建筑的首层或首层及二层,每个分隔单元建筑面积不大于300m2的商店,邮政所,理发店等小型营业性用房。

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建筑,其居住部分与商业性网点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且无门，窗,洞口的防火隔墙和1.50h的不燃性楼板完全分隔,住宅部分和商业服务网点部分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应分别独立设置。

商业服务网点中的每个分隔单元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且无门,窗,洞口的防火隔墙相互分隔,当每个分隔单元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200m2时,该层应设置2个安全出口或疏散门

## 4

这题依据是剧场、电影院、礼堂布置在四层及以上楼层时，一个厅、室的疏散门不应少于2个，且每个观众厅的建筑面积不宜大于400m²。 录像厅属于歌舞娱乐场所，布置在四层及以上楼层时，一个厅、室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200m²；

歌舞厅,录像厅,夜总会,卡拉OK厅(含具有卡拉OK功能的餐厅),游艺厅(含电子游艺厅),桑拿浴室(不包括洗浴部分),网吧属于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不含剧场,电影院)

## 5

锅炉房与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不燃性隔墙和1.50h的不燃性楼板隔开;在隔墙和楼板上不应开设洞口,当必须在隔墙上开设门窗时,应设置甲级防火门窗。

## 6

厂房内设置不超过一昼夜需要量的甲,乙类中间仓库时,中间仓库应靠外墙布置,并应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0h的不燃烧体楼板与其他部分隔开

## 7

本题考查的是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分区的分隔。剧场,电影院,礼堂设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多层民用建筑时,应采用耐火等级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甲级防火门与其他区域分隔;

布置在四层及以上楼层时,一个厅，室的建筑面积不宜大于400m2

## 8

锅炉房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锅炉房属于散发火花的地点,与甲类厂房的间距不应小于30m

建筑高度大于100m的民用建筑于相邻建筑的防火间距,当符合允许减小的条件时,仍不应减少

## 9

锅炉房不应贴临人员密集场所,一层为商场,故锅炉房不应设置在地下一层

## 10

办公室、休息室设置在丙类厂房内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50h的防火隔墙和1.0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至少设置1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如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厂房内。

该厂房应采用封闭楼梯间或室外楼梯。

## 11

燃油锅炉应采用丙类液体作燃料

## 12

剧场,电影院,礼堂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时,宜设置在地下 一层,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楼层。

建筑内的观众厅,会议厅,多功能厅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时,应设置在地下一层,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楼层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二层以下,设置在地下一层时,地下一层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的高差不应大于10m

## 13

儿童活动场所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墙和1.00h楼板与其他场所或部位分隔且不超过3层

剧院观众厅设置在四楼及以上时,不宜超过400m2

建筑的地下或半地下与地上部分不应共用楼梯间,确需共用楼梯时,应在首层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乙级防火门将地下或半地下部分与地上部分的连通部位完全分隔,

并应设置明显的标志

## 14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电缆井,管道井,排烟道,排气道,垃圾道等竖向井道，应分别独立设置.井壁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00h，井壁上的检查门应采用丙级防火门

## 15

当机房内设置储油间时，其总储存量不应大于1m3 ，储油间应采用防火墙与发电机间分隔；当锅炉房内设置储油间时，其总储存量不应大于1.00m3 ，且储油间应采用防火墙与锅炉间隔开；燃油直燃机房的油箱不应大于1m3 ，并应设在耐火极限不低于二级的房间内，该房间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 16

## 总建筑面积大于20000m²的地下或半地下商店，应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楼板分隔为多个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0m²的区域。

## 17

变压器室之间、变压器室与配电室之间，应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

## 18

锅炉房内设置储油间时,其总储存量不应大于1m3, 且储油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防火隔墙与锅炉间分隔;确需在防火隔墙上设置门时,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 19

锅炉房、变压器室等与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1.50h的不燃性楼板分隔。在隔墙和楼板上不应开设洞口，确需在隔墙上设置门、窗时，应采用甲级防火门、窗。

## 20

歌舞厅、录像厅、夜总会、卡拉OK厅（含具有卡拉OK功能的餐厅）、游艺厅（含电子游艺厅）、桑拿浴室（不包括洗浴部分）、网吧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不含剧场、电影院）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应布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 2 宜布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内的首层、二层或三层的靠外墙部位； 3 不宜布置在袋形走道的两侧或尽端； 4 确需布置在地下一层时，地下一层的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的高差不应大于10m； 5 确需布置在地下或四层及以上楼层时，一个厅、室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200m²。

## 21

歌舞厅、录像厅、夜总会、卡拉OK厅（含具有卡拉OK功能的餐厅）、游艺厅（含电子游艺厅）、桑拿浴室（不包括洗浴部分）、网吧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不含剧场、电影院）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应布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

2 宜布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内的首层、二层或三层的靠外墙部位；

3 不宜布置在袋形走道的两侧或尽端；

4 确需布置在地下一层时，地下一层的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的高差不应大于10m；

5 确需布置在地下或四层及以上楼层时，一个厅、室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200m²。

## 22

除商业服务网点外，住宅建筑与其他使用功能的建筑合建时，住宅部分与非住宅部分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且无门、窗、洞口的防火隔墙和1.50h的不燃性楼板完全分隔；

当为高层建筑时，应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不燃性楼板完全分隔。

## 23

医院和疗养院的病房楼内相邻护理单元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分隔，隔墙上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设置在走道上的防火门应采用常开防火门。

## 24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宜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且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当采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不应超过 3 层；

采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不应超过 2 层；

采用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应为单层；

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 25

剧场、电影院、礼堂宜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采用三级耐火等级建筑时，不应超过2层;确需设置在其他民用建筑内时，至少应设置1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甲级防火门与其他区域分隔。

2)设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观众厅宜布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确需布置在四层及以上楼层时，一个厅、室的疏散门不应少于2个，且每个观众厅的建筑面积不宜大于400㎡。

3)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不应布置在三层及以上楼层。

4)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时，宜设置在地下一层，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楼层。 5)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自动灭火系统。 由于该电影院未设置在四层及以上楼层，不受有关观众厅建筑面积的限制。

## 26

除商业服务网点外，住宅建筑与其他使用功能的建筑合建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住宅部分与非住宅部分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且无门、窗、洞口的防火隔墙和1.50h的不燃性楼板完全分隔;当为高层建筑时，应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不燃性楼板完全分隔。建筑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的防火措施应符合本规范规定。
2. 住宅部分与非住宅部分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应分别独立设置;为住宅部分服务的地上车库应设置独立的疏散楼梯或安全出口，地下车库的疏散楼梯应按本规范规定进行分隔。
3. 住宅部分和非住宅部分的安全疏散、防火分区和室内消防设施配置，可根据各自的建筑高度分别按照本规范有关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的规定执行。该建筑的其他防火设计应根据建筑的总高度和建筑规模按本规范有关公共建筑的规定执行。4.2X12=50.4m，该建筑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需设自动灭火系统。

## 27

剧场、电影院、礼堂宜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采用三级耐火等级建筑时，不应超过2层;

确需设置在其他民用建筑内时，至少应设置1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甲级防火门与其他区域分隔。

2)设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观众厅宜布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确需布置在四层及以上楼层时，一个厅、室的疏散门不应少于2个，且每个观众厅的建筑面积不宜大于400㎡。

3)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不应布置在三层及以上楼层。

4)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时，宜设置在地下一层，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楼层。

5)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自动灭火系统。

## 28

总建筑面积大于20000㎡的地下或半地下商店，应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楼板分隔为多个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0㎡的区域。相邻区域确需局部连通时，应采用下沉式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防火隔间、避难走道、防烟楼梯间等方式进行连通。

## 29

教学建筑、食堂、菜市场采用三级耐火等级建筑时，不应超过2层，采用四级耐火等级建筑时，应为单层 ;

油纸仓库为乙类仓库，甲、乙类生产场所(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

由楼板的耐火极限为0.5h可判断办公楼的耐火等级为三级，三级耐火等级的民用建筑，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不应超过1200㎡

;商店建筑、展览建筑采用三级耐火等级建筑时，不应超过2层，采用四级耐火等级建筑时，应为单层，D选项错误。

## 30

歌舞厅、录像厅、夜总会、卡拉OK厅确需布置在地下或四层及以上楼层时，一个厅、室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200㎡。

## 31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确需布置在地下或四层及以上楼层时，一个厅、室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200㎡。

## 32

歌舞娱乐场所内建筑面积不大于50㎡且停留人数不超过15人的厅、室可设置1个疏散门 ;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厅、室之间及与建筑的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1.00h的不燃性楼板分隔，设置在厅、室墙上的门和该场所与建筑内其他部位相通的门均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

高层民用建筑内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33

建筑内的会议厅、多功能厅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宜布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不应布置在三层及以上楼层。确需布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的其他楼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一个厅、室的疏散门不应少于2个，且建筑面积不宜大于400㎡。

2)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时，宜设置在地下一层，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楼层。

3)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自动灭火系统。多功能厅的厅、室之间未要求采用防火隔墙和乙级门分隔

## 34

商店建筑、展览建筑采用三级耐火等级建筑时，不应超过2层;

采用四级耐火等级建筑时，应为单层。

营业厅、展览厅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

设置在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营业厅、展览厅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楼层。

地下或半地下营业厅、展览厅不应经营、储存和展示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香蕉水火灾危险性为甲类。

## 35

歌舞厅、录像厅、夜总会、卡拉OK厅(含具有卡拉OK功能的餐厅)、游艺厅(含电子游艺厅)、桑拿浴室(不包括洗浴部分)、网吧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不含剧场、电影院)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应布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
2. 宜布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内的首层、二层或三层的靠外墙部位。 3)不宜布置在袋形走道的两侧或尽端。
3. 确需布置在地下一层时，地下一层的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的高差不应大于10m。
4. 确需布置在地下或四层及以上楼层时，一个厅、室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200㎡。
5. 厅、室之间及与建筑的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1.00h的不燃性楼板分隔，设置在厅、室墙上的门和该场所与建筑内其他部位相通的门均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 36

建筑内的会议厅、多功能厅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宜布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不应布置在三层及以上楼层。确需布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的其他楼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一个厅、室的疏散门不应少于2个，且建筑面积不宜大于400㎡;
2. 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时，宜设置在地下一层，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楼层;
3. 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自动灭火系统。

## 37

住宅部分的安全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布置与设置要求，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的设置，可以根据住宅部分的建筑高度，按照本规范有关住宅建筑的要求确定，但住宅部分疏散楼梯间内防烟与排烟系统的设置应根据该建筑的总高度确定;

非住宅部分的安全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布置与设置要求，防火分区划分，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的设置，可以根据非住宅部分的建筑高度，按照本规范有关公共建筑的要求确定。

该建筑与邻近建筑的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和救援场地的布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设置、室外消防用水量计算、消防电源的负荷等级确定等，A选项正确;

除商业服务网点外，住宅建筑与其他使用功能的建筑合建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住宅部分与非住宅部分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且无门、窗、洞口的防火隔墙和1.50h的不燃性楼板完全分隔;

当为高层建筑时，应采用无门、窗、洞的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不燃性楼板完全分隔，

本条中的“厅、室”是指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中相互分隔的独立房间，如卡拉OK的每间包房、桑拿浴的每间按摩房或休息室，这些房间是独立的防火分隔单元，即需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墙体和1.00h的楼板与其他单元或场所分隔，疏散门为耐火极限不低于乙级的防火门，单元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的分隔构件上无任何门窗洞口，每个厅室的最大建筑面积限定在200㎡，即使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面积也不能增加，以便将火灾限制在该房间内